

# 中央研究院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五十七分

地 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李遠哲 吳 京 劉兆漢 鄭天佐 徐遐生 彭旭明 劉太平 江博明 王玉麟 賴明詔  
吳成文 彭汪嘉康 廖一久 羅銅壁 何 潛 吳妍華 楊祥發 游正博 曾志朗  
劉翠溶 麥朝成 刁錦寰 丁邦新 胡 佛 于宗先 王汎森 黃應貴 陳永發 柯志明  
莊英章

列 席：李世炳 陳長謙(劉陵崗代) 楊寧蓀 邵廣昭 吳玉山 湯德宗 葉義雄 黃進興 唐 堂  
羅紀琮 謝國興 梁啟銘 吳世雄 林誠謙(何惠安代) 姚永德 劉佳富 楊彩霞 文建華

請 假：朱經武(徐遐生代) 張俊彥(吳 京代) 楊祖佑(劉兆漢代) 林聖賢(王玉麟代)  
翁啟惠(彭旭明代) 李德財(曾志朗代) 鄭清水(刁錦寰代) 錢 煦(吳成文代)  
陳定信(廖一久代) 李遠川(楊祥發代) 吳 瑞 陳維昭  
王惠鈞(游正博代) 陳垣崇(王汎森代) 李亦園 許倬雲(劉翠溶代)  
杜正勝 金耀基(胡 佛代) 李有成(莊英章代) 鄭錦全(丁邦新代)

主 席：李遠哲院長

記 錄：羅紀琮 陳雅玫

為故數理科學組院士張捷遷先生(九十三年七月五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 宣讀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八屆評議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 一、自九十三年四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二十八案列於附件一，請參閱。
- 二、自九十三年四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二，請參閱。
- 三、本院為處理第二十六次院士會議提案，成立提案處理委員會，並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請參閱。

###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第十九屆聘任評議員之總名額與三組之分配名額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 一、本院第十八屆評議員任期將於明（九十四）年四月屆滿，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規定，聘任評議員名額為三十人至五十人。現額為三十六人，即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十二人。
- 二、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二條規定「每組名額，至少十人，三組總額，至多五十人，其分配，由前屆評議會規定之」，有關第十九屆聘任評議員之名額，請討論。

決議：依往例，第十九屆聘任評議員之總名額為三十六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各十二人。(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為組成第十九屆聘任評議員提名委員會，辦理各組候選人提名作業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一、依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評議會應於本屆評議員任滿前五個月，組設下屆評議員提名委員會辦理各組候選人提名。」

二、歷屆成例係以分組投票方式決定「提名委員會」委員人選，每組選舉三人，並以得票最多者為該組召集人。在投票之前，請先推定監票人，每組二人。

三、第十八屆聘任評議員提名委員會，係由第十七屆評議員於第五次會議，以分組投票方式決定提名委員會委員人選，每組三人，並以得票數最多者為該組召集人。(舉手表決，過半數通過)

(一) 投票前推定之三組監票人名單如左：

數理科學組：張俊彥、劉國平

生命科學組：周昌弘、廖一久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孫 震、胡 佛

(二) 第十八屆聘任評議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略)。

四、請先推定三組監票人名單後，進行現場投票。

#### 決議：

一、依往例，以分組投票方式決定委員會委員人選，每組三人，得票最多者為該組召集人。

二、投票前推定之三組監票人名單如左：

數理科學組：王玉麟、彭旭明

生命科學組：游正博、吳妍華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莊英章、王汎森

三、第十九屆聘任評議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略)。

提案三：有關第十九屆聘任評議員候選人資格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 說明：

一、評議員候選人之人數，依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至少應為當選名額之倍數。自第四屆至第十二屆均決議以全體院士及當屆評議員為候選人，此外由提名委員會補提若干人，並函請院士依規定以五人聯署方式提名。

二、第十三屆評議會第五次會議(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曾取消過去提名候選人時，皆限於在台灣者之不成文限制，故自第十四屆起，評議員之選舉，在國外人士亦可為評議員候選人。

三、自第十三屆至第十八屆則決議不再以全體院士及當屆評議員為候選人，僅函請院士依規定以五人聯署方式提名，並由提名委員會分組補提若干人，每組候選人總數各為二十四人（即當選名額之倍數）。第十九屆聘任評議員之資格是否繼續比照辦理，請討論。

**決議：**比照第十八屆辦理，函請院士依規定以五人聯署方式提名，並由提名委員會分組補提若干人，每組候選人總數各為二十四人（即當選名額之倍數）。（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院組織法，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七十五年，其間曾多次修正，以應院務發展需要，最近一次之修正，係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研議修正組織法第三條有關院長與副院長之遴選方式，前已核轉函送立法院審議，惟至今尚未通過立法院委員會審議。近因本院學術研究之需要，復增修部分條文，增列本院研究中心主任為評議會之當然評議員及本院研究中心得置副主任職務等二項，並經本院組織法修法小組會議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討論通過；並增訂本院設立國際研究生學院相關條文，係參據本院前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陳報總統府之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擬具條文，又為加強學術研究之整合發展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擬於學術諮詢總會增列副執行秘書職務。另前送立法院尚未審議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屆立法委員將不予繼續審議，爰重新修正併本

次組織法修正草案報請審議。

二、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經 總統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其中第三十八條規定，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本院為學術研究機關，性質上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如何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待釐清，本院將俟研究機關在基準法之定義確定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準用範圍釐清後，再相機研議參照基準法精神修正本院組織法相關條文。

三、目前研修之條文，均為較殷切之需要，謹將本院組織法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 修正第三條有關院長與副院長之遴選方式。
- (二) 修正第十條第一項，增列本院研究中心主任為評議會之當然評議員。
- (三) 修正第十二條第五款，配合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文字，增列「候選人三人」文字。
- (四) 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增列本院研究中心得置副主任職務。
- (五) 修正第二十一條，增列學術諮詢總會得置副執行秘書職務。
- (六) 修正第三十一條，增訂設立國際研究生學院之規定。
- (七) 本院組織法原第三十一條條文變更條次增訂為第三十二條。

四、本草案業經本院九十三年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五、檢附「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附件一

自九十三年四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后：

- 一、聘黃居仁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請李世炳先生暫代物理研究所所長，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三、請曾志朗先生代理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 四、續聘李德財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五、續聘簡立峰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六、聘莊庭瑞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七、聘莊英章先生為臺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 八、聘湯德宗先生為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 九、請劉翠溶女士代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 十、續聘趙裕展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一、續聘陳垣崇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止。
- 十二、續聘陳儀莊女士及嚴仲陽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

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三、續聘管中閔先生為經濟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止。
- 十四、聘陳慈玉女士為臺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五、請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羅紀琮女士兼任本院總辦事處秘書組組主任，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十六、行政院主計處核派劉佳富先生任會計主任，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十七、續聘鍾經樊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八、聘陳明郎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九日止。
- 十九、聘江博明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聘俞震甫先生及黃柏壽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一、聘張珣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止。
- 二十二、聘王瓊玲女士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三、請陳長謙先生暫代化學研究所所長，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二十四、請劉陵崗先生及林建村先生兼任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



止。

二十五、聘王玉麟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十六、聘許艷珠女士及曾文碧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十七、請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黃進興先生兼任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自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 附件二

自九十三年四月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后：

- 一、數理科學組院士吳茂昆先生及生命科學組院士徐立之先生榮膺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海外院士。
- 二、數理科學組院士崔琦先生、吳建福先生榮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院士。
- 三、生命科學組院士賴明詔副院長、數理科學組院士丘成桐先生分別獲頒國立中央大學名譽博士。
- 四、生命科學組院士陳定信先生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接任「世界肝臟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ociety of the Liver）理事長。
- 五、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余英時先生榮膺本年度美國哲學會（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院士。
- 六、生命科學組院士兼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陳垣崇先生獲頒衛生署第三屆「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勵活動」之「特殊貢獻獎」。
- 七、數理科學組院士吳耀祖先生於六月十五日，獲頒美國土木工程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馮卡門獎（Theodore von Karman Medal）。
- 八、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胡勝正先生獲頒美國普渡大學榮譽博士。

- 九、分子生物研究所研究員趙裕展先生及政大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溫肇東，共同指導分生所博士後研究員何愈與數位政大科技管理研究所研究生，以趙研究員實驗室研發成果為素材，參加台灣工業銀行 WeWin 第五屆創業大賽，榮獲冠軍。
- 十、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曾志朗副院長榮獲九十三年度雜誌專欄寫作金鼎獎。
- 十一、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詹明才先生、助研究員王升陽先生，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衣若芬女士，語言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齊莉莎女士，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助研究員陳宜廷先生，地球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周佳先生，統計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程毅豪先生等七人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十二、基因體研究中心主任翁啟惠院士榮獲美國化學學會(American Chemistry Society) 二〇〇五年合成有機化學創意傑出獎。
- 十三、化學研究所助研究員章為皓先生榮獲二〇〇四年李氏傳統基金會獎。
- 十四、生命科學組院士吳成文先生獲選為下一屆「細胞生物學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Cell Biology, IFCB) 會長。
- 十五、數理科學組院士陳省身先生，生命科學組院士簡悅威先生分別獲頒首屆「邵逸夫獎」數學科學獎、生命科學與醫學獎。
- 十六、李遠哲院長獲頒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十七、生命科學組院士、化學研究所代所長陳長謙先生獲頒美國威廉羅斯獎（William C. Rose Award），並獲選為美國生物物理學會（Biophysical Society）二〇〇五年院士。

十八、本院多項期刊榮獲「九十三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獎，名單如后：

（一）自然科學類：傑出獎《Statistica Sinica》（統計所）

（二）應用科學類：優等獎《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資訊所）

（三）生物醫農類：傑出獎《Zoological Studies》（動物所）

《Botanical Bulletin of Academia Sinica》（植物所）

（四）人文社會科學類：

傑出獎：《經濟論文》（經濟所）

優等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史語所）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文哲所）

《歐美研究》（歐美所）

## 附件三

### 中央研究院第二十六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劉翠溶 葉義雄（魏良才代） 鍾邦柱（黃進興代）

吳世雄（陳嫩珍代） 梁啟銘 楊彩霞 羅紀琮

主席：劉召集人翠溶

記錄：鄭艷霞

###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院第二十六次院士會議提案之後續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院士會議提案有效追蹤列管處理，並避免同一性質提案重覆提出之情形發生，本院自第二十三次院士會議起，均成立「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討論規劃每一提案處理之方式，並依提案性質分別指定督導委員及行政支援單位。第廿六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聘劉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請處長、學術諮詢總會鍾執行秘書、學術事務組吳主任、公共事務組梁主任、人事室楊主任、秘書組羅主任擔任委員，負責各案之督導工作。
- 二、第二十六次院士會議提案共計十八項，其中三大專題議案共十一項，一般提案共七項。依提案及決議性質分析，與本院有關者為一般提案第四、第七案，其餘各案則與行政院、立法院、教育部、國科會及農委會等政府機關有關。行政支援單位分別學術事務組（專題議案一、二、三、一般提案一、二、四、五）、公共事務組（一般提案三、六）、秘書組（一般提案七）、人事室（專題

議案一第二案，一般提案五），提請逐案討論。

擬辦：

- 一、請行政支援單位依照院士會議各案之決議辦理後續作業，並請相關委員督導辦理進度。
- 二、秘書組援例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召開之「中央研究院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五次會議」中提出處理情形報告，並視各案辦理情形，於九十四年四月召開之「中央研究院第十八屆評議會第六次會議」中進行提案之期中（或結案）報告。請各行政支援單位隨時掌握各案之最新處理狀況，所有提案至遲於九十五年四月前完成結案報告送交秘書組，以便提該年七月份舉行之院士會議報告。

決議：為有效掌握院士提案之後續處理實況，於行文相關機關時，敘明請其依個案辦理進度，不定期回復本院處理情形。另於國內院士季會時邀請與提案相關之部會首長來院座談。至於每一提案之決議內容詳如附件。

散會（上午十時）

## 中央研究院第二十六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

九十三年八月

專題一：我國人才培育之展望	
案由一：建請改進現行留學補助辦法	
提案人	專題小組成員：朱敬一、吳茂昆、陳垣崇
說 明	<p>一、現行教育部公費留學辦法與國科會千里馬計畫，係以補助學生個人出國留學費用為主。建議教育部與國科會能將補助的對象調整為國內的學校或機關，由國內學校或機關先行與國外大學簽訂相關合作條約，再由政府機關撥款給學校或機關，以支付執行合約的所需經費。</p> <p>二、教育部或國科會目前補助個人之方式，不易掌握研究單位之實質需求，也不易因應個案之特殊性，容許青年學子於申請國外學校獲通過後，再由其所屬國內學校或機關補助其經費。若國內學校或機關與國外大學已有對等的合作條約或計畫，再由個人向其所屬國內學校或機關提出申請，亦可增加留學補助辦法的彈性。如此，各單位則可考慮放寬公費留學返國服務的限制，以提高青年學子出國進修的意願。</p> <p>決議：本案建請教育部及國科會參辦。</p>
決 議	請吳世雄委員督導學術事務組函請教育部及國科會參辦。
案由二：建議放寬國防役資格之限制	
提案人	專題小組成員：朱敬一、吳茂昆、陳垣崇
說 明	目前參加國防役之役男應具備各大學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惟目前甄選國防役之各單位，其甄選條件不一，例如：大學院校或研究單位以博士資格，本院以碩士資格為限，民營機關則以具博、碩士學位皆可。建議放寬役男參加國防役其學位資格限制，使更多科技人才於兵役期間繼續從事科學研究，不致產生基礎研究人才之斷層，以達成積極發展國防工業，有效運用人才，結合民間力量，提升

	我國國防工業及其相關科技產業之研發能力與國家整體競爭力，落實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的目的  決議：本案與一般議案提案五合併，案由及說明再行開會討論後，建請行政院參辦。
決議	請楊彩霞委員督導，由人事室依現況將提案內容酌作說明與修正，並將本案及一般提案五併案處理後，函送行政院參辦。
案由三：建議修正學位授予法	
提案人	專題小組成員：朱敬一、吳茂昆、陳垣崇
說明	目前國內各大學在授予學位時，仍以系（所）為單位。為因應新興跨學門、跨領域研究的需要，有必要突破現行的學位授予辦法，對修習跨科系學程者授予學位。但修改大學法或學位授予法曠日廢時；若等全部條文修正通過後，再變更現行學位授予，將對科學研究產生極大的影響。建議教育部就現有法規作小規模修正，以求及時突破。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教育部參辦。
決議	請吳世雄委員督導學術事務組函請教育部參辦。
專題二：我國高等教育之改革與提升	
案由一：建議落實大學分類	
提案人	專題小組成員：劉兆漢、曾志朗、李亦園、吳成文、吳茂昆
說明	目前我國高等教育由菁英的培育轉變為普及教育，如何將大學分類則是高等教育規劃重要主軸之一，執行的第一步就是大學分類指標的制定。經由大學分類，可健全不同類型大學教育的發展，也有利於資源的分配及有效利用，而政府亦應依各類型大學之領域特色，給予適當比例的經費補助。希望在政府 5 年 500 億經費政策的挹注之下，鼓勵各大學朝向研究型、教學型、專業型與社區型等方向來規劃與發展，讓每一所大學明確自我定位，繼而追求自我卓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
決議	請鍾邦柱委員、吳世雄委員督導學術事務組函請行政院參辦。
案由二：建請積極推動公教分途具體實施辦法	
提案人	專題小組成員：劉兆漢、曾志朗、李亦園、吳成文、吳茂昆
說明	為使各類大學能更順利地追求卓越，在大學法尚未修訂完成之前，應



	<p>積極推動公教分途的具體實施辦法。公立大學應儘快實施人事、會計等相關法令的鬆綁，訂定相關配套的行政措施，由各校自行訂定辦法，建立彈性薪給，以突破目前平頭式的薪資制度，使各校得以特聘的方式，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崇高的人才。同時放寬員額的控管，由各校依其特色，自行匡列人事經費支應，妥善運用人力資源。</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決 議	請鍾邦柱委員、吳世雄委員督導學術事務組函請行政院參辦。
案由三：建請改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提案人	專題小組成員：劉兆漢、曾志朗、李亦園、吳成文、吳茂昆
說 明	<p>近來有多所大學校長之選拔發生遴選委員會綁標，或是黑函、暴力介入等情事，主要皆由於遴選辦法的不合時宜。大學校長或學術行政主管的產生應落實主動遴選的精神，而不應採取消極的普選方式，使遴選功能盡失，遴選出來的校長往往有責無權，難以順利推動校務。建議教育部應儘速謀求改善，或先制訂暫行辦法，在大學法修正案正式公布實施前予以試行。</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決 議	請吳世雄委員督導學術事務組函請教育部參辦。
案由四：建議建立大學評鑑制度	
提案人	專題小組成員：劉兆漢、曾志朗、李亦園、吳成文、吳茂昆
說 明	<p>為協助各大學認清自我定位，發展特色，建議教育部應成立獨立的大學評鑑機構，建立能與國際接軌的合理評鑑指標，客觀超然地辦理大學評鑑工作，以促進大學良性競爭，充分善用國家資源，並做為經費分配的依據。本院院士除專注於學術領域的研究工作，應樂於協助各大學進行評鑑並提供諮詢意見。</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決 議	請鍾邦柱委員、吳世雄委員督導學術事務組函請教育部參辦。
案由五：建議加強人文學及社會科學教育的設計	
提案人	專題小組成員：劉兆漢、曾志朗、李亦園、吳成文、吳茂昆
說 明	建議教育部增強對人文學及社會科學教育的設計，將原有的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加以擴大，成立相關組織，提升人文社會學科在

	<p>高等教育體系中的地位。同時也應在學制上進行改革，推動大一、大二不分系制度，並鼓勵各校成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系。</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決 議	請鍾邦柱委員、吳世雄委員督導學術事務組函請教育部參辦。
<p>專題三：我國研究水準之提升與學術評鑑</p> <p>案由一：建請加強高級研究人才之任用與培育</p>	
提案人	<p>專題小組成員：吳成文、賴明詔、陳定信、吳妍華、徐遐生、彭旭明、李太楓、楊國樞、李亦園、麥朝成、曾志朗、金耀基、吳 京、張俊彥</p>
說 明	<p>一、建議政府增加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編制員額，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促成政府各科技有關機關樂於延用高級科技人才、且善加利用這些人員之專才。</p> <p>二、鑑於工科及生命科學優秀人才往民間企業發展之趨勢，應設法鼓勵業界增加研發之投資，不但使我國產業得以升級、朝向高科技發展，亦可提升整體國家科技研究水準。</p> <p>三、目前台灣每年雖有 1500 名博士班畢業生，與其他先進國家比較，即使以總人口數為基準，博士級人數明顯不足。而部分素質優良的博士班畢業生，又因參與國防役導致進入產業界服務、或因就業市場的導向選擇技術學院及社區大學，未能繼續從事更進一步的基礎學術研究工作。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僅博士生不足，夠資格指導學生的教師也不足，影響未來高級人力之培育。未來除了加強延攬海外人才補缺之外，建議政府在海外設立大學分部，並延攬當地華裔和國際人才協助，一方面利用國外良好教育環境為國內培育高級人力，另一方面也可因這些學者專家加入研究行列，提升研究水準。</p> <p>四、近十年來資深研究人才斷層，在研究人員數量沒有增加之狀況下，即使有大量新研究經費投入，因研究人員時間使用已達極限，無法提升研究水準。這種人才斷層現象，在臨床醫學方面尤其嚴重。建議研究型大學或教學醫院，將健保所保留 3% 之給付金額（原為</p>

	<p>補助醫學教學研究之用) 或政府補助之教研款項, 確實用於教學研究, 並得用於支付臨床醫師部分薪資, 讓臨床醫師減少診療服務之時間, 進而有時間投入臨床研究工作, 此點請衛生署及教育部特別加強督導。</p> <p>五、鼓勵跨學科人才之培育, 尤其是理論與實驗的合作, 以及各學院間和國科會學術處之間(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等)之合作, 亟待加強。</p> <p>六、建議國科會與教育部研擬具體辦法, 用以喚起並減輕學者所負擔之雜務, 讓他們能專注於學術研究工作, 資深學者更應該當年輕學者榜樣。也唯有如此才有可能迅速提昇台灣學術研究水準。</p> <p>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 建請行政院參辦。</p>
決 議	請鍾邦柱委員、吳世雄委員督導學術事務組函請行政院參辦。
	案由二: 建議改善研究經費之分配
提案人	<p>專題小組成員: 吳成文、賴明詔、陳定信、吳妍華、徐遐生、彭旭明、李太楓、楊國樞、李亦園、麥朝成、曾志朗、金耀基、吳 京、張俊彥</p>
說 明	<p>一、建議加強個別型計畫之經費分配及每年增加率, 並應逐年降低個別型一年期研究計畫的通過率, 提高各個研究計畫、尤其傑出計畫的經費補助, 並著重於三或五、六年之多年期研究計畫。在此措施之下, 一方面可區分優良及素質不佳研究計畫, 集中資源於好計畫, 另一方面可因經費增加, 計畫主持人不需忙著申請數個計畫, 才足以維持中型以上實驗室費用。多年期研究計畫是世界趨勢, 對複雜且範圍廣之研究計畫有其必要, 也可使研究人員減少短期內發表論文之壓力, 且有充分時間發表高品質論文。</p> <p>二、國家型計畫所占經費比例太高, 應減低。依美國 NIH 的資料, 由科學家自行提出的計畫研究成績最佳, 台灣也應該鼓勵自行提出的計畫。</p> <p>三、大幅提高國科會尖端計畫(每人每年撥予 500 萬新台幣, 以 5 年為一期)之名額, 使 10%的最佳個人基礎研究計畫之學者能獲得</p>

	<p>此支援。如此方能使在此領域的最佳研究學者專心從事研究，不必疲於奔命申請多項小型計畫。如此可達到使台灣在基本生物研究上與中國、南韓、日本，甚或歐美競爭的目的。</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決議	請鍾邦柱委員、吳世雄委員督導學術事務組函請行政院參辦。
案由三：	建議修正現行學術評鑑制度
提案人	<p>專題小組成員：吳成文、賴明詔、陳定信、吳妍華、徐遐生、彭旭明、李太楓、楊國樞、李亦園、麥朝成、曾志朗、金耀基、吳京、張俊彥</p>
說明	<p>一、國內各相關研究群人數有限，不易建立起專業、公正且無利益衝突，被廣泛認同的研究計畫審查及評鑑制度，應加以改善，以落實評鑑之效益。</p> <p>二、若以與我國地理位置接近，或發展程度相近的國家和地區比較，我國學術研究論文在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IF）大於 2 的部分為數不少，但該指數大於五或大於十的論文數量明顯偏低，足見現行評鑑制度過於強調量化而不重質，致使我國學術研究論文普遍存在著量多但質低的現象。建議修正影響指數的權重，加重影響指數大於 5 或大於 10 及該學術領域之前 15% 的論文權重，以期鼓勵研究人員多於國際一流期刊發表高品質的學術研究論文。</p> <p>三、人文社會科學的某些研究領域有本土化研究的傾向，惟區域性的研究成果往往不易在國際性期刊上被引用，評鑑方面有相當困難。建議可試由院方做起，也可聯合國科會與教育部，組成一個常設之評鑑委員會，並可依照量化程度、區域特性，以及可普遍化等指標，建立起人文社會科學各個學門的評鑑制度。</p> <p>四、建議評審人資格向上提昇，並建立國際化的評審人制度。</p> <p>五、跨領域研究是目前國際上的研究趨勢，但在我國學術界實行不易。我國學術研究較少跨領域的合作，有部份原因在於 SCI 指標算法上的限制。按目前算法，第一作者（First author）及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之貢獻被確認，其他合作研究員之貢獻則</p>

	<p>較不被重視，對參與合作之研究人員之升遷影響甚鉅。建議改變 SCI 指標算法，提高參與合作之研究人員貢獻之分量，以增加不同領域研究人員彼此交流合作的意願。</p> <p>六、國內大部分大學並未積極針對系所或其成員個人辦理評鑑，或未將評鑑結果真正落實，建請教育部密切注意，加強督促。</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決議	請鍾邦柱委員、吳世雄委員督導學術事務組函請國科會參辦。
案由四：建議檢討國家型研究主題形成機制	
提案人	<p>專題小組成員：吳成文、賴明詔、陳定信、吳妍華、徐遐生、彭旭明、李太楓、楊國樞、李亦園、麥朝成、曾志朗、金耀基、吳 京、張俊彥</p>
說明	<p>國家重要研究主題之擬定，對整體研究之長期發展有重大影響，應建立完整之研究主題形成機制，確保正確研究方向，避免浪費有限資源。</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決議	請鍾邦柱委員、吳世雄委員督導學術事務組函請國科會參辦。
<p>一般議案討論：</p> <p>提案一：建請政府重視外來危害生物對台灣經濟及生態的危害，儘速成立全國危害種委員會，長期編列專款，進行台灣地區外來危害植物、動物及微生物的監測、防治及風險評估。</p>	
提案人	周昌弘等十七人
說明	<p>一、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及國際旅遊人數的增加，外來種生物進入台灣的種類及數量也日趨增加。我國於 1998 年設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機場港埠設置海關，防止危害農林漁牧產業的各種外來動植物疫病生物進入台灣本土，對防止潛在外來種進入台灣，減少經濟損失，具有重大貢獻。然而，對已在台灣馴化繁衍，可能造成經濟損失及危害本土生物多樣性的外來危害生物的監測、研究及防治，目前仍無專責機構負責。</p> <p>二、過去二十年來已經有許外來危害種對台灣的經濟及生態造成嚴重破壞，例如眾所皆知的吳郭魚及福壽螺，啃食淡水域水草及掠食</p>

其它魚種，致使台灣原生的青將魚及蓋斑鬥魚消失；又如近期的莫三鼻口孵魚、美國螯蝦、巴西龜、琵琶鼠、布袋蓮等危害動植物，已嚴重影響淡水域生態，致使原有生態系生物多樣性簡化。陸域方面，外來危害的巴拉草、大黍、美洲含羞草、小花蔓澤蘭、香澤蘭、大花咸豐草、美洲闊苞菊及銀合歡等植物，已在台灣低中海拔果園、廢耕地，甚至國家公園內蔓延，不僅造成經濟損失，並嚴重威脅原有動植物的生存及分布。

三、因為政府並無專責機構管理這些已成功進入台灣，並大肆繁衍的外來危害種，我們對這些危害種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的嚴重程度並不清楚。康乃爾大學的 Pimentel 教授估計美國因危害種造成的損失每年高達 1,370 億美元。為防治外來危害種的禍害，美國柯林頓總統於 1999 年 2 月簽署行政命令，成立 Invasive Species Council，協調政府各部門，由農業部、商業部及內政部擔任委員會共同主席，集合全國政府及研究機構共同對付外來危害種造成的問題。此種對危害種重視的事實，應值得我們效法。

四、在生物多樣性科學備受重視的今天，國際學界一致認為造成全球生物多樣性降低的原因之一為外來危害種的衝擊，其嚴重性僅次於棲息地破壞。我國政府雖已訂定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並已逐年推動工作，然因外來危害種之威脅及衝擊日趨嚴重，應在該行動方案中增加外來危害種管理、研究及防治工作的份量。

辦法：

- 一、建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一跨部會單位，緊急處理火蟻及小花蔓澤蘭兩種危害生物。
- 二、建議農委會或國科會成立一「危害生物研究小組」以探討外來危害生物對本地生態及經濟之危害，並提出研究報告。
- 三、建議政府相關主管部會進行台灣地區外來危害動物、植物及微生物的監測、防治及風險評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儘速辦理。

決 議

請吳世雄委員督導學術事務組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

提案二：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農業農學研究單位，進行科研普查及評估，以利轉型期國家農業科研政策之擬訂。	
提案人	廖一久等六人
說明	<p>一、六年前國家科學委員會曾籌組委員會，針對全國農業農學研究單位（含農學相關大專院校系所）進行科研成果及現況現場訪查。其評估報告對國家農業之發展及科研政策之擬訂有相當大的助益。</p> <p>二、此六年間，隨著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海峽兩岸農業相互影響日深（如疫病、農產品流通），以及生物技術應用所帶來之衝擊，實有必要再次進行農業科研之普查與評估，以因應轉型期國家農業科研政策之擬訂。</p> <p>三、國家科學委員會係全國科技之最高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為全國最高農政機關，因此建請兩個機關會同負責執行此項任務。</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參辦。</p>
決議	請吳世雄委員督導學術事務組函請國科會及農委會參辦。
提案三：為因應台灣農業受加入 WTO 之影響，建請立法院早日完成「國家農業研究院」之立法工作，並在該組織中包括水產及林業試驗部門。	
提案人	廖一久等六人
說明	<p>一、台灣農業曾經創下極為輝煌的成果，不過，隨著時代之變遷，目前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嚴苛考驗。</p> <p>二、在台灣農業的發展過程中，農業研究單位一向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面對國內、外局勢的巨變，因應日趨激烈的國際競爭壓力，確有重整農業研究單位，以加速提昇農業科技水準的必要性。</p> <p>三、國家農業研究院的組織架構中應包括水產及林業試驗部門，俾利保持農林漁牧一家之完整性。</p> <p>四、整合農業研究單位為「國家農業研究院」之議已久，歷次院士會議之提案（第廿一次院士會議提案三、第廿二次院士會議提案二、第廿三次院士會議提案五以及第廿四次院士會議提案三）內容，</p>

	<p>都與本案有密切相關。籌設該院之成功與否，關係台灣農業未來發展甚鉅。因此建請以前瞻、宏觀、廣納諍言的思維，審慎負責的態度，為台灣農業擘劃願景，庶幾不辜負國人之殷殷期望。</p> <p>辦法：</p> <p>一、早日整合農業研究單位為「國家農業研究院」之立法工作。</p> <p>二、「國家農業研究院」之組織架構應涵蓋農林漁牧相關研究單位。</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立法院參辦</p>
決 議	請梁啟銘委員督導公共事務組函請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參辦。
提案四：	建議籌設中央研究院管理科學研究單位
提案人	蔡瑞胸等十八人
說 明	<p>國際經濟與金融環境瞬息萬變，企業國際競爭力之優劣不再僅侷限於生產技術的差異，企業發展策略、管理效率、行銷政策及財務風險管理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為強化臺灣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臺灣對管理科學學理之尖端研究，建議中央研究院在人文社會科學組成立管理科學研究單位。至於成立研究單位所需之資源、型式及方向，請院長衡酌實際情況，循程序適時提出。</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院長參辦。</p>
決 議	請院長參酌辦理。
提案五：	建議檢討國防役實施成效。
提案人	孔祥重等四人
說 明	<p>國防役實施以來，對國內高科技產業有一定的幫助與貢獻，但經過多年運作，也發生不少問題，有待檢討。由高等研究人力運用與產業發展市場機制兩個面向看來，目前國防役有待檢討的問題如下：</p> <p>一、國防役有降低優秀年輕人才出國進修意願的隱憂，因他們一畢業就經過分發，進入產業界，保障四年工作，而經過四年後，再出國深造的意願與競爭力都明顯降低。</p> <p>二、國防役人才分發進入企業後，未必均進入研究部門工作，造成研究人力的浪費。</p> <p>三、由於國防役人才有服務期限，未必久留在分發企業，因此發現部</p>



	<p>分雇主無心全力培植他們的現象，這與研究生在學術研究機構服務所能得到的指導（mentoring）有很大的差別，亦造成研究人力浪費，影響國內人才培育。</p> <p>四、國防役人才分配方式有扭曲人力市場機制之嫌，目前雖由需人單位向國防部提出申請，但分配至各企業的人數多寡由國防部決定，未必符合業界需求。事實上，已有業界抱怨，因為國防役的實施，使他們招募不到足夠的優秀人才。此外，由國防部介入分配，在時效上，因為要經過一定的行政作業程序，也對企業界高度重視的時效問題產生相對不利的影響。</p> <p>建議：基於以上問題，建議政府檢討國防役實施成效與運作機制，勿以短期解決企業人力缺口做為高級研究人力運用的目標，而要考慮在臺灣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前提下，如何採取最有效的研究能量建立方式，將國內優秀的高級人力做更大的發揮。</p> <p>決議：本案與專題議案一之案由二合併辦理。</p>
決議	同專題一案由二
提案六：建議立法院及時審查「地質法」並統籌考慮建立更全面、宏觀的「國土環境法」，作為台灣發展的最高準則。	
提案人	毛河光
說明	<p>台灣位於板塊交界，造成奇麗的山河及獨特的氣候。隨之以來對震災風災也特別敏感，所有的發展建設必須考慮此先天條件。停留在立法院的「地質法」審查實有其迫切性。應進一步全面跨學門以科學的眼光來統籌台灣未來的國土使用與開發。宜以目前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變遷中心災防會等科學基礎成立獨立超政黨，最高層次的學術委員會，邀請地質、氣象、環境、工程等的世界級專家，共同研討適合台灣國土環境發展的方向，並立法澈底執行。</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立法院參辦。</p>
決議	請梁啟銘委員督導公共事務組函請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參辦。
提案七：充分運用院士學術專長、經驗智慧，及院士會議時之可貴集體時間，對國家學術有關問題作更有效的建議及貢獻。	

提案人	錢 煦等四十四人
說 明	<p>現在開院士會議時，各項提案在院士會議時才能看到，因為時間限制不能做深入討論，而且往往資料也不夠齊全，致使院士不能有效對國家建言獻策，為求充分發揮院士會議功能，謹做下列建議：</p> <p>建議：</p> <p>一、在院士會議後一年內，院士提出議案（在不開院士會議那年七月一日前），由提案人邀請有關院士，研討該議案，蒐集資料，寫成白皮書，在下次院士會議三個月前送交院方，發給院士，徵求各位院士的意見，以資集思廣益。在院士會議之前，作成較完整之提案，經院士會議討論通過後，成為具體的建議。</p> <p>二、此外，院方也可以蒐集政府有關單位需要解決的問題，用同樣方式聘請有關院士寫成白皮書在院士會議討論通過後作成建議。</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訂定時程辦理。</p>
決 議	請羅紀琮委員督導秘書組辦理。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院務；副院長二人或三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院長處理院務。</p> <p>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呈請總統任命之。</p> <p>院長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院務；副院長二人或三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院長處理院務。</p> <p>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產生，報請總統任命之。副院長，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p> <p>院長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院長任期不得跨越院長任期。</p>	<p>一、將院長之遴選方式回復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前本院組織法第十條規定，由評議會選舉院長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將一候選人之文字修正為「候選人」，以資明確。</p> <p>二、為擴大遴選副院長之範圍，刪除第二項中「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之文字，並將「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之文字，修正為「由院長遴選呈請總統任命之」。</p> <p>三、另本院副院長職務係屬政務職務，自須隨首長進退，爰擬將第三項項末「副院長任期不得跨越院長任期」之文字刪除。</p>

<p>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當然評議員及聘任評議員組織之。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評議員，並以院長為評議會議長。</p> <p>聘任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依第七條所列各組分配名額，由院士選舉，經中央研究院呈請總統聘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聘任評議員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由評議會補選，呈請總統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p> <p>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及評議會會議規則，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通過，院長核定之。</p>	<p>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當然評議員及聘任評議員組織之。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及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評議員，並以院長為評議會議長。</p> <p>聘任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依第七條所列各組分配名額，由院士選舉，經中央研究院呈請總統聘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聘任評議員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由評議會補選，呈請總統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p> <p>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及評議會會議規則，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通過，院長核定之。</p>	<p>增列本院研究中心主任為評議會之當然評議員，以符實際需要。</p>
<p>第十二條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議定本院研究學術計畫。</li> <li>二、評議關於研究組織及工作興革事宜。</li> <li>三、促進國內外學術合作及聯繫。</li> <li>四、受中央政府委託，規劃學術發展方案。</li> <li>五、中央研究院院長任期屆滿、辭職或出缺時，選舉院長候選人三人。</li> <li>六、其他依本法應由評議會訂定之附屬法規及掌理之事項。</li> </ol>	<p>第十二條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議定本院研究學術計畫。</li> <li>二、評議關於研究組織及工作興革事宜。</li> <li>三、促進國內外學術合作及聯繫。</li> <li>四、受中央政府委託，規劃學術發展方案。</li> <li>五、中央研究院院長任期屆滿、辭職或出缺時，選舉院長。</li> <li>六、其他依本法應由評議會訂定之附屬法規及掌理之事項。</li> </ol>	<p>配合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文字，第五款末增列「候選人三人」文字。</p>
<p>第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依學術發展需要，得設立各種研究中心。中心置主任，並得置副主任。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職級分等及審聘程序，與本院各研究所同。</p> <p>研究中心之籌備、設置、裁併程序及中心組織規程，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通過，院長核定之。</p>	<p>第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依學術發展需要，得設立各種研究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研究人員，其職級分等及審聘程序，與本院各研究所同。</p> <p>研究中心之籌備、設置、裁併程序及中心組織規程，由評議會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增列研究中心得置副主任之規定，以符實際需要。</li> <li>二、第二項配合其他條文體例作文字修正。</li> </ol>

<p>第二十一條 學術諮詢總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執行秘書二人或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得由研究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前條所列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二十一條 學術諮詢總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得由研究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前條所列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增列學術諮詢總會得置副執行秘書之規定，以符實際需要。</p>
<p>第三十一條 中央研究院為提昇國家學術研究水準，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得設立國際研究生學院，其設立程序、組織、人員編制及正副主管資格等，以組織規程訂定，並經院務會議及評議會通過，由院長核定之。</p>		<p>一、新增條文。 二、增訂設立國際研究生學院之規定，以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三、另國際研究生學院有關學位之授予，當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配合新增條文變更條次。</p>